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氨基酸水溶肥（玉米）、磷酸二氢钾（水稻）、复合微肥（水稻）、氨基酸叶面肥（水稻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海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作业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海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海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Z
山东海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26 12:25:47